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根据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97 号)注册。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科创指数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 100ETF 指数
基金认购代码:588883;基金证券代码:588880。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6、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币种为人民币。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末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 50 亿份(折合为金额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0 亿份 / 全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 = 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现金认购申请份额 × 全程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全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现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百分比,精确至小数点后 3 位,投资者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向下个位取整确认。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现金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高或略低于 50 亿份。最终现金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50%。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一级交易商的投资人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一级交易商。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投资策略,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一方面,相对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较高;另一方面,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
本基金是跟踪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不可抗力等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指数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卖空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证券。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简称:科创指数
扩位证券简称:科创 100ETF 指数
基金认购代码:588883
基金证券代码:588880
(二)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发售。发售期期届满后若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 3 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八)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份)	认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100 万	0.50%
M≥100 万	1000 元 / 次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5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 × (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 × 0.50%=5 元
认购金额=1,000 × (1+0.50%)=1,005 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5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 × (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例二:某投资人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 × 0.80%=8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 × (1+0.80%)=100,800 元
总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的投资人的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
(三)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的申请。各发售代理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发售期内投资人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人开户
(一)本基金的投资人的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 A 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的 1 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
1)本公司接受认购份额在 5 万份(含 5 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人的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人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人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5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104290003791
b) 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世纪金融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102290016484
c)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56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105290061008
d)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308290003020
e)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309290000107
f)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系统号: 301301000693
5)注意事项:
(1)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投资人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了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人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21-50103016。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7103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784638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胡莲莲
联系人:胡莲莲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 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代销机构同时降低 D 类份额申购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大智慧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增加代销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D 类:017930),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并自该日起降低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在大智慧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投业务)起点至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至 0.01 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D 类	017930

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智慧任何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适用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全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20219931	https://8.gw.com.cn/

三、通过大智慧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在大智慧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大智慧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通过大智慧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在大智慧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起点，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大智慧的有关规定。
五、业务咨询
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告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场内简称:消费龙头 ETF
5、基金代码:159520
6、标的指数简称:中证消费龙头指数
7、标的指数代码:931068
8、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9、基金份额总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3,177,649.00 份。
10、基金份额净值: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9 元。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53,177,649.00 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2、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上市交易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排序不分先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上述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募集情况
1、本基金注册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659 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7、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诚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万方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认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53,144,737.00 元(含所募集股票市值),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转份额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32,912.00 元。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253,177,649.00 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000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消费龙头 ETF
5、基金交易代码:159520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53,177,649.00 份(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7、基金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进行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